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本合同,投资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公司出席人员:总经理黄建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财务总监任全女士,董事办秘书徐允先生等。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4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321,735,20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6228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 本次会议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644,704	99.9719	54,200	0.0169	36,300	0.011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334,293	99.8754	364,811	0.1134	36,100	0.01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张佳莉
-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变更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成矿业”),将原持有的“甘肃省徽县杨家门-袁家坪铅锌金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并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剩余区域继续保留探矿权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采矿权”主要信息
(一)采矿许可证
证号:XC6200002026083200000091
采矿权人: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徽县杨家门铅锌矿
矿山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
开采矿种:铅矿、铝矿、银矿
开采方式:地下
矿区面积:3.6451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自1720米至580米
有效期限:2026年08月22日至2040年08月09日
(二)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证号:DC6200002026083200000091
不动产单元号:621227802000G0M00007W00000000
不动产权主要信息
(一)矿产勘查许可证
证号:XTG6200002026030100657407
采矿权人: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下寨村下庄社60号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的通知,王均金先生与王瀚先生于2026年8月2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2010年8月24日,王瀚、王均金、王均豪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王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均瑶”)、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航投”)的所有股权委托王均金先生管理,王均豪先生与王均金先生行使委托管理权拟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委托管理的标的和范围包括:王瀚对委托管理标的的所有除股权权益和处置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8月24日止,在上述协议期满后,各方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确定后续事项,上述协议到期后各方又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1年8月24日止,上述《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期满后,王均金先生与王瀚先生于2021年8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

由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届满,以均瑶集团以及下属企业未持续、稳定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基础,确保均瑶集团以及下属企业运营管理的平稳开展,王均金先生与王瀚先生于2026年8月2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双方共同签署协议之日起五年。

截至2026年8月23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30.34%股权。王均金先生通过均瑶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0.34%表决权。王均金先生为均瑶集团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签署方为王均金先生(协议甲方)、王瀚先生(协议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甲方保持一致。

证券代码:0809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否
 - 每股分红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8/28	2026/09/31	2026/09/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具体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1)现金分红: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1,154,5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0,947,636.00元。

-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08/28
2.除权(息)日:2026/09/31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09/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 实施公司: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传佳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传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传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传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风险提示

-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持股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则其应自行申报缴纳税收,可按照相关税收协定自行办理。

-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红利,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日计息的方式,自次日起将股票红利资金划入其银行账户,并由该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自动支付。

-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承担,实际派发现金每股人民币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 联系部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755-33979032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646期 产品 编码: C25A11646	5,000 万元	2026.8.20-21 02:05:31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5%	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拟购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所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五、公司自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自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利得普增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D001096)	4,100 万元	2025.05.19-2025.08.19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0%	募集资金	无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956期 产品 编码: C25A10456	6,100 万元	2025.05.19-2025.08.17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5%	募集资金	无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646期 产品 编码: C25A11646	5,200 万元	2025.08.26-2025.11.24	保本浮动收益	-1.72%	募集资金	无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利得普增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D001136)	4,000 万元	2025.09.1-2025.12.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5%	募集资金	无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4270期 产品 编码: C25A24270	6,100 万元	2025.12.10-2026.03.12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0%	募集资金	无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利得普增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D001177)	1,000 万元	2025.12.17-2026.02.13	保本浮动收益	1.70%	募集资金	无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利得普增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D001186)	1,000 万元	2026.3-2026.4.30	保本浮动收益	1.70%	募集资金	无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1314期 产品 编码: C25A31314	5,500 万元	2026.3.23-2026.6.23	保本浮动收益	1.65%	募集资金	无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智选系列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A11646期 产品 代码: WDC0000000	1,000 万元	2026.5.13-2026.6.23	保本浮动收益	1.5%	募集资金	无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5,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与黄代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泰豪集团所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及上述红股派转本公司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泰豪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52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57,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泰豪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履行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于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减持后,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1,194,971股减少至127,930,47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38%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2026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泰豪集团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泰豪集团分别于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264,100股,于2026年7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672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45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930,471股减少至118,475,69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00%减少至13.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泰豪集团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泰豪集团于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66,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8,475,699股减少至106,108,97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3.89%减少至12.4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泰豪集团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泰豪集团分别于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8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计8,5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计17,057,39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0%减少至2.00%;集中竞价减持26,585,9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983,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60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之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近日,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 名称: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E05P47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雨博
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09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鲁中大街79号大桥小区幢西109号201室(经核准,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器械(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6人因退休或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0,868	100,868	2026年08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退休、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8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6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记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6-027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权利义务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